

函 聲 第一頁

附表：

四、本件係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，委外案  
款由拍定人買受。

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購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物  
本具狀向本院或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聲明願照  
本公司告掲示日起20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  
三、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，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  
籍登記資料，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。

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未辦理登記，經檢索其死亡之外戶戶  
人沈林金之繼承人、沈揆之繼承人、沈順得之繼承人等案  
二、查拍賣標的甲標（556地號）、丙標（521、524地號）并有  
產，以總價新台幣251,888元拍定在案。

民國108年9月5日將債務人沈俊男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  
產公司與債務人沈俊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已於  
一、本院108年度司執更字第42385號債權人台灣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 
公司告事項：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項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  
項第44項第1款前段。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  
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附 则：函





標別：甲

108年度南金職字第512號 法院審號：108年度司執字第42385號 訴原告人：沈俊男

標別：丙

號	臺南	安南	公署	556	1526.89	105分之1	251,888元	「住一」住宅區。

108年度南金職字第512號 法院審號：108年度司執字第42385號 訴原告人：沈俊男

號	縣 市	地 址	坐 落	面 積	權 利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	平 方 公 尺	範 圍	目 地	小 段	公 署	安 南 區	臺 南 市	「 住 一 」 住 宅 區 。
1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2238.03	35分之1	232,000元	平 方 公 尺	範 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	標 號	「 住 一 」 住 宅 區 。	
2	臺 南 市	安 南 區	公 署	524	1981.47	35分之1	209,888元	標 號	「 住 一 」 住 宅 區 。					

司法事務官

民事執行處

蔡明貞

第二頁

退狀

